

博自然资(用地)挂字[2022]47号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

X202203090001

区域位置图

地址：博罗县园洲镇和安大道东侧地段



图例

- ▲ 机动车出入口
- △ 人流出入口
- 道路红线
-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- 多层建筑红线
- 高层建筑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P 配套停车
- 5G 5G通信基站
- 拉 垃圾收集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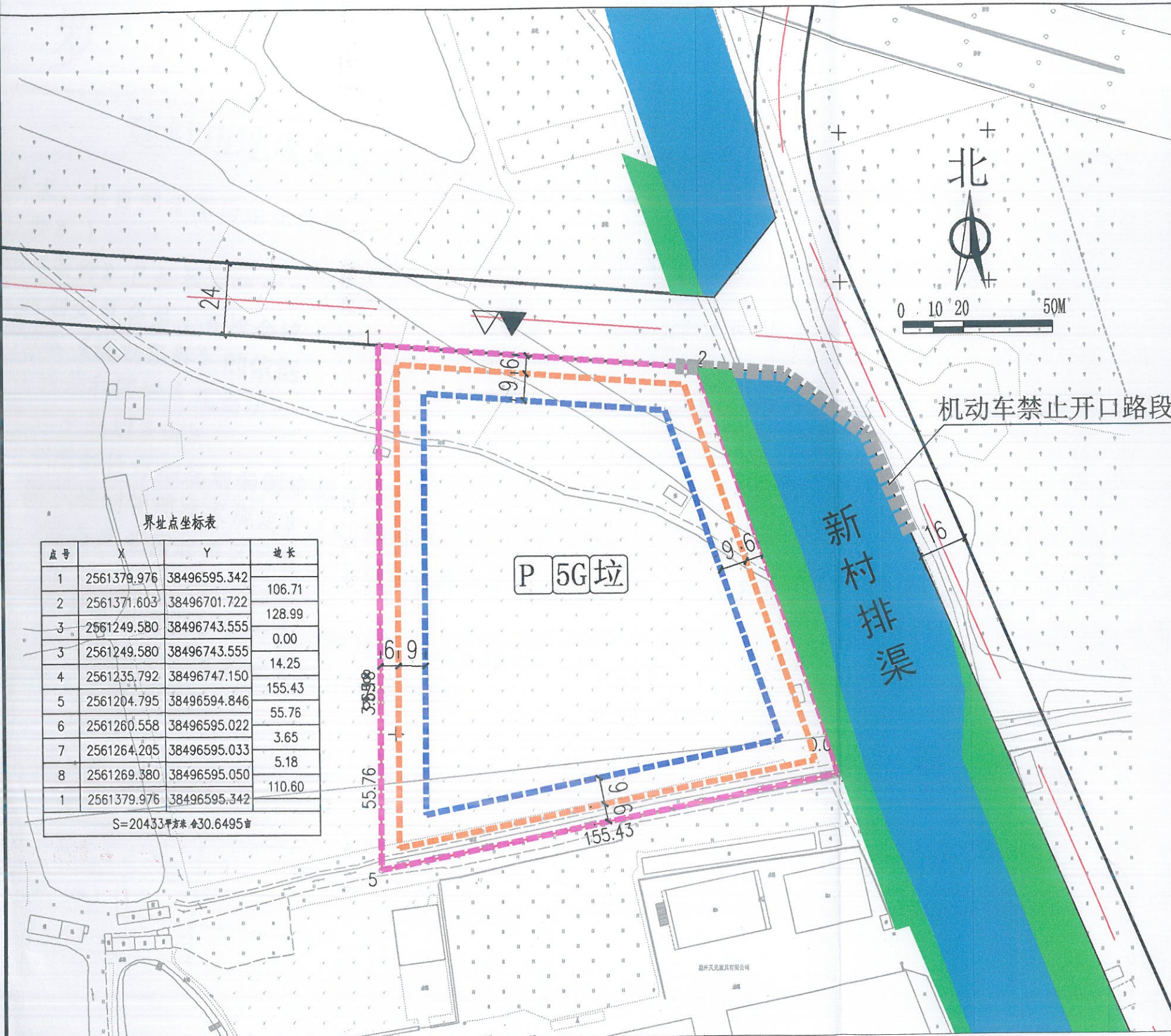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
1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，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2、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
3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办[2019]10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4、本项目应执行一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。
5、该宗用地开发建设应以县水利局的水利控制线为准。

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项目名称

博自然资(用地)挂字[2022]47号
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

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1	2561379.976	38496595.342	106.71
2	2561371.603	38496701.722	128.99
3	2561249.580	38496743.555	0.00
3	2561249.580	38496743.555	14.25
4	2561235.792	38496747.150	155.43
5	2561204.795	38496594.846	55.76
6	2561260.558	38496595.022	3.65
7	2561264.205	38496595.033	5.18
8	2561269.380	38496595.050	110.60
1	2561379.976	38496595.342	

S=20433平方米 430.6495亩
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²)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(%)	适建性
博自然资(用地)挂字[2022]47号	100101	一类工业用地	20433	1.6~2.5	≥30	32692.8~51082.5	≤7%(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20%)	厂房及仓库每100m²计容建筑面积≥0.3个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m²计容建筑面积≥1个	15~20	工业及其配套设施

审定	张	审核	李
校对	李	编制	李

图则内容

业务号	
图别	
图号	
日期	2022.09